

滨县文史资料

中国民主人民
政治协商会议 山东省滨县委员会

第一辑



目 录

前 言	(1)
滨县历史沿革	
..... 滨县县志办公室付主任 吕宪章	(4)
滨县概况	
..... 滨县县志办公室付主任 吕宪章	(21)
滨县历史上的义和团运动	
..... 县教育局 关培岭	(35)
辛亥革命在滨县的星星之火	
..... 滨县图书馆 李功业	(42)
抗日战争时期的滨县根据地	
..... 县教育局 史志办公室	(44)
张儒玉治滨三五事	
..... 滨县政协文史资料办公室	(52)
伪顽匪首韩兆坤	
..... 滨县政协文史资料办公室	(71)
杜孝先与伪“十一团”	
..... 鳌头周大队 周墨林 周庆昌	(83)
双井战斗	
..... 滨县政协文史资料办公室	(96)
郎、林阻击战	
..... 滨县政协文史资料办公室	(103)

- 智擒洼汉 滨县政协文史资料办公室 (110)
- 姜家天主教堂简介 滨县图书馆 李功业 (115)
- 秦 台 滨县图书馆 吴鸿禧 李功业 (117)

前 言

在中共滨县县委、县政协党组的领导和有关部门的大力支持下，经过政协文史资料委员会全体成员、文史办公室全体工作人员及文史资料热心者的共同努力，《滨县文史资料》第一辑现在出版了。

《滨县文史资料》的出版，对于发掘和整理我县自清末“戊戌变法”以来的历史资料，对于研究滨县政治、经济、文化等各方面的历史，对于启迪全县人民热爱乡土，振奋精神、建设四化，都将产生积极的影响，起到一定的推动作用。

滨县历史悠久，文化发展源远流长。勤劳勇敢的人民，自秦、汉开始，就繁衍、生息在这块古老的土地上。

近百年来，由于军阀混战，帝国主义入侵，这里同全国很多地方一样，兵连祸结，生灵涂炭，人民生活在水深火热之中。但是，“哪里有压迫，哪里就有反抗”，广大滨县人

民不甘心忍受帝国主义及反动派的压迫、欺凌，他们同全国人民一道，英勇顽强，前赴后继，进行了艰苦卓绝的斗争，创建了无数反帝反封建的英雄业绩：清末义和团的滨州“玉皇阁”之战，辛亥革命时期城西牡丹台“民团筹办会议”的烛光，“双井”战斗的杀声，解放滨州的炮火……这些都已成为滨县人民的光荣斗争历史。

历史是客观事实，是人民用血汗和智慧创造出来的。它亟待我们去提笔撰写，编汇成书，留给后世。我们热切希望全县老党员、老干部、老同志和各界知名人士，积极响应胡耀邦同志“毋忘团结奋斗，致力振兴中华”的号召，高举爱国主义旗帜，遵循“存真求实”原则，不拘观点，不拘体裁，不拘长短，秉笔直书，把亲闻、亲见、亲身经历的各种史实撰写成稿，惠寄我们，为开创我县文史工作新局面做出贡献。

自今年七月我县政协文史办公室发出关于征集文史资料的公开信以来，不少史料知情者和各界爱国人士，纷纷来信来稿，提供各方面情况和史料，使我们的工作得以顺利进行。现在，我们将广大文史热心者所提供的部分素材和稿件，先编汇一辑，奉献给各界，以资参考。

续整理、出版新的集子，以飨读者。

本辑资料，收入的内容不甚广泛，但我们希望通过它“抛砖引玉”、“可激共鸣”，激发广大文史热心者的工作热情，以便共同把我县文史资料的征集、整理、出版工作做得更好。

由于时间仓促，参考资料不足，加上我们的水平所限，所编集子，肯定存在不少政治、史实和文字方面的谬误，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在编印这本集子的过程中，党政领导和党史办、县志办、地名办、档案馆、图书馆、教育史办及印刷厂等单位，对我们给予了大力支持，一些革命老前辈和史料知情者也对我们进行了不少指导和帮助，在此一并表示衷心的感谢。

编 者

一九八四年十二月

滨县历史沿革

滨县县志办公室付主任 吕宪章

滨县，曾名：湿沃县、渤海县、滨州，位于黄河下游的鲁北平原，地跨北纬 $37^{\circ}15'$ — $37^{\circ}35'$ ，东经 $117^{\circ}47'$ — $118^{\circ}09'$ 之间，东邻利津，西毗惠民、阳信，北接沾化，南隔黄河界高青、博兴，中街滨州市。地域广33公里，袤37公里，版图798.37平方公里，实有土地1,189,723亩，占全省总面积的0.5%。

滨县，南有黄河贯穿，东有“秦台巍峙”，西有“徒骇”长流，地处“海道咽喉，全齐户牖，景沧屏障，辽碣形援”之要，有“横潮如带，商贾渔船艇舸络绎，傍岸村墅丛集”之胜，自古誉为“渤海名邦”，亦称“海上雄州”。更有三台、八景、十二镇店棋布城乡。

滨县历史悠久，文化发达，人民性勤俭，尚耕读、交敦厚，历朝“衣履冠带天下”，有“人杰地灵”之誉；地产木棉，种者十之八九，妇女皆勤于纺织，男则抱而贸于市，乡

间杼柚之声相闻。本地之人引以为豪，沿为盛谈。

据中国历史博物馆《渤海海岸线变迁图》示，在一万至五千年间，滨县以北、以东四十里两面岸海；唐《元和郡县志》和清《山东通志》卷二十九云：大海在渤海（县）东一百六十里。从卧佛台发掘的新石器时代的石锤、斧、鎒、骨锥、蚌镰、陶纺轮，大营兰出土的商周陶鬲、豆、罐、钵、盆、石鎒、镰、铲、铜剑、戈、觚、爵、骨锥、梳、大角鹿、四不像鹿、白唇鹿和羚羊化石，西关挖出的春秋、战国陶壶，阜寺小赵家发现的瓮棺，前郭的战国陶罐和定窑印花磁碗等，证明从原始社会后期，先民就在这里聚居。从堡集小刘家的石廓、中尹家、南街、西街、东关、孙家庄、靳家、杀虎同、张家楼、李金门、碱刘、丁家庄以及南干排（尚店处），胜利河（岔吴东），县人武部门前出土的大量文物，说明秦、汉有更多的人在这里繁衍生息。

尧以德王天下，夷为九州，曰：兖、济、青、徐、豫、梁、荆、扬、雍。据《滨州志》记载，滨地“署兗州之域”。舜，“肇十有二”，分冀州为幽、并，析青州置营州。仍为兗州地。夏（约公元前21—16世纪），《尚

书·禹贡》载，济，河惟兗州，（按：“济”指从利津南入海之古济水，“河”指从沧州东北入海之古黄河。兗，水名，即沇水）。《中国地名大辞典》载，“禹疏九河，曰：徒骇、太史、马颊、覆釜、胡苏、简、浩、钩盘、鬲”。禹传启“相沿以率”。

商（约公元前16—前11世纪）时，“汤伐夏”，凡都七迁，侯国分二级。《左传》载，“胙之土而命之氏”。滨地属薄（蒲）姑氏国。

西周（约公元前11世纪—公元前771年）时，武王逐纣克商，封太公吕望于此，称齐。都营丘（今临淄）。胡公徙蒲姑（今博兴县城东北15里）。滨为齐州蒲姑国地。

东周（公元前770年—前221年）、春秋（公元前770年—前476年）、战国（公元前475—前221年），“桓公用管仲遂为霸主”，疆域“北至无棣水”（今盐山南）；《国策·齐策》云：“南有泰山，东有琅邪，西有清河，北有渤海，地方二千余里。”今博兴、沾化、惠民县志皆云属蒲姑，滨县居中，当为齐州蒲姑地。（按：《春秋》载，克敌者，上大夫受县，下大夫受郡。以县就郡。五百家为党，亦云五族为党，百家为里，五家为邻、为

比：又三家为邻，三邻为朋，三朋为里。）

秦（前241—前210年）始皇二十六年（公元前221年）并六国代周而有天下，置三十六郡。山东南部计13郡，齐郡为其一，（《中国历史地图集》作“临淄郡”）。据《滨州志》记载，滨属齐地。秦末《史记·项羽本纪》载，籍分齐为三国，徒田市为胶东王，都即墨；田都为齐王，都临淄；田安为济北王，都博阳。后田荣并王三齐。此间属三齐地。（按：秦制：以卅户具，十里为亭，十亭为乡）。

西汉（前206—公元24年）时，郡国并重。武帝·元丰五年（前106年）乙亥置司隶部及幽、冀、并、凉、益、荆、扬、豫、兖、青、徐、朔方、交趾十三刺史部。并置湿沃县，曰：青州刺史部千乘郡湿沃县。治在今北镇处。（按：《汉书·地理志》载，青州刺史部领平原郡、千乘郡、北海郡、东莱郡，济南郡、南郡、胶东国。千乘郡领十五县：千乘、东邹、湿沃、平安、博昌、蓼城、建信、狄、琅槐、乐安、被阳、高昌、繁安、高苑、延乡。）千乘郡治在高苑北（今高青县境）。

东汉（公元25—220年）和帝永元七年（公元95年），改千乘郡为乐安国，省湿沃入

千乘县（治在千乘郡治南20里）。属千乘郡千乘县地。（按：青州刺史部领：平原郡、东莱郡、乐安国、济南国、北海国。乐安国领县八：千乘、乐安、蓼城、利、博昌、寿光、高苑、益国。千乘郡治临济）。

三国时，魏（公元220—225年）分疆为司、冀、并、幽、凉、雍、荆、充、杨、青、徐十二州。复置湿沃县。然滨地一分为二，今县治北为冀州乐安国湿沃县地，治南属青州乐安郡地。以河水为界。（按：魏制，设州、郡、县三级政区）。

西晋（公元265—316年）分天下为司、冀、并、幽、平、凉、雍、秦、梁、宁、交、广、荆、杨、青、徐、充、豫十九州。滨地北部属冀州乐陵国，南部属青州乐安国。

东晋、十六国（公元317—420年）时，滨地在公元327年属后赵，公元336年属前燕，公元382年属前秦，公元395年属后燕，公元409年以河水为界，北属北魏，南属南燕。

北魏，孝文帝太和三年（公元479年），滨地有湿沃县、治乱城，属冀州。黄河南郡属青州。东魏（公元535—549年）时，为齐州地（按：《文史知识》载，北魏，孝文帝太和十年〔公元486年〕冯太后采李冲建议，五家为

邻，五邻为里，五里为党，以加强中央集权）。

隋代（公元581—618年）开皇三年（公元583年），诏罢郡为州，十六年（公元596年）废湿沃县置蒲台县，因蒲台为名（今秦台），治蒲台镇（今北镇）。大业二年（公元606年），改乐陵郡为沧州，三年改沧州为渤海郡，滨海属渤海郡蒲台县地（按：《中国地名大辞典》载，渤海郡治在阳信县南七里，五代梁移新州，今清河镇古马城。隋之蒲台县为今之滨县、利津、沾化域。境内有永利、招安二镇。《公羊传、宣公15年》载，隋畿外，25家为里，百家为党）。

唐代（公元618—907）贞观元年（627年），凡州、府三百五十八，因山河形势之便依叙为一道。开元五年（公元717年），分拆为15道，曰：陇右、关内、河北、河东、河南、江东、江南西、岑南、黔中、剑南、淮南、山南东、山南西、京畿、都畿。以华山东为山东。（按：唐之道，如秦之郡、汉之部、宋、元、明之路，今之省。）武德四年（公元621年），改渤海郡为棣州，割沧州的四县为属。贞观六年（公元632年），省蒲台入高苑，十七年（公元643年），复蒲台还属棣州。垂拱四

年（公元688年），拆蒲台、厌次置渤海县，属河北道棣州，治在今滨县城东四十里。渤海县境犹今之滨、利、沾及博兴的部分村庄。天宝五年（公元746年），以治地斥卤西迁40里于李邱村，即今滨北之残垣。（按：《公羊传·宣公15年》载，唐百家为里，五里为乡。《辞源》载，凡2500家，各畴灶而生之也。）

五代十国（公元907—960年）时，后唐（公元923—936年），于县置榷盐务，后汉（公元947—950年），改为瞻国军，专渔盐之利（址在今城北关外）。（按：盐户称灶户，盐场称亭场，故盐户亦名亭户）。后周（公元951—960年）世宗显德三年（公元956年）三月升置滨州，治渤海县治。割棣州之蒲台，渤海为属。此为有滨州之名之始。

北宋（公元992—1127年）时，为加强中央集权，仿唐道制分路。至道三年（公元992年）为15路，真宗（公元998—1003年）增为18路，神宗（公元1068—1077年）增为22路，徽宗政和元年（公元1111年）为24路。渤海县属河北东路滨州。

大中祥符五年（公元1012年），废蒲台入渤海县为镇，庆历三年（公元1043年），升渤海之招安镇为招安县，隶滨州。熙宁六年（公

元1073年），省招安县入渤海县为镇，元丰二年（公元1179年）复置招安县。（按：大观二年即公元1108年徽宗赐滨州名渤海郡。领县二：渤海、招安。《宋史·王安石传》云：十家为保，五十家为大保，十大保为都保）。

金（公元1115—1234年）仿宋制，都大兴府。初为19路，后为20路。路设总管府。以京东曰山东。渤海县隶山东东路（治益都）滨州。明昌三年（公元1192年）十二月升渤海县之永利镇为利津县，更招安县为沾化县。同年复置蒲台县，治今蒲城。（按：滨州辖渤海、利津、蒲台、沾化四县）。

元代（公元1271—1368年），设十个中书省（简称行省），共十三个大区域。省下设路、府、州（军）。以路统州。以州统县。渤海县属中书省济南路滨州。至元二年（公元1336年），平章于保建今滨州，即元城。

（按：中统三年即公元1262年，滨州合棣州即今惠民，称滨棣路，治系于渤海县治。至元二年即公元1336年滨、棣各为州。分滨州隶济南路。治历城。滨州领县三：渤海、利津、沾化。割蒲县隶般阳路）。

明（公元1368—1644年）仿元制，大政区称省。（按：省本官署名）。省设布政使司。

全国设13个布政使司。山东为行中书省，九年（公元1376年）全国设监察区，曰承宣布政使司。

洪武初，省渤海县地直隶于州，（滨州司本土。此滨县称滨州之始）。辖5乡、78里，173保。隶济南府（路）。兼领三县：利津、沾化、蒲台。洪武六年（公元1373年），因避成祖讳改棣州为乐安州。宣德元年（公元1426年）八月秋为平高煦乱，改乐安州为武定州，辖境为今之阳信、惠民、商河、滨县、利津、博兴等地。明制，县下设乡、里、保、甲。在城曰“坊”，近城曰厢，乡都曰里。洪武十四年（公元1381年），诏天下编赋役黄册以进。以近邻110户为一里。设里长，从中推十户丁粮多者为里长；十户为甲，设甲首。岁役里长，甲首各一人轮流应役，曰“当年”。以丁粮多者为序。十年一周称“排年”。里长贫则从110户中另补选。孤寡者免役，注另册，曰“畸零”。年终呈册户部，因用黄纸封面，故曰“黄册”。洪武二十年（公元1387年）颁天下州县分造鱼鳞册，以核实税银。

清（公元1644—1911年）承明制，分18省，25个大政区，雍正二年（公元1724年）升滨州、武定州为直隶州，隶济南府。滨州辖蒲

台、利津、沾化三县。十二年(公元1734年)，撤直隶州，升武定州为府，降滨州同县，从此滨州与其他三县不相统属，滨州之名即为滨县之专称。属山东济南道武定府。

[按：济南道辖济南、泰安、武定三府。武定府辖滨州、阳信、海丰、乐陵、利津、沾化、蒲台、青城、商河、惠民九县一州。清制以人不足五万之区域为乡，十家为牌，十牌为甲，十甲为保。田赋征收义图制]。

辛亥革命“推翻满清，实行革命”，1912年1月1日建立中华民国。（公元记年与国号纪年并用。）初仍清之道，山东设4道，10府，3直隶州，96县，11府辖市。滨州属济南道武定府。（按：四道：济南、济宁、东临、胶东）。二年（公元1913年）二月改滨州称滨县。此为滨县名称由来之始。同年废武定府置岱北道（辖27县），滨县为其属县之一。三年滨县直属济南道。四年袁世凯颁行省、道、县地方官制。山东分十道，一市。曰：济南、东临、泰安、曹州、兗济、沂州、莱潍、青州、登州、武定道、青岛市。滨县属武定道。八年，改隶济南道。十五年（公元1926年）仍属武定道。十七年（公元1928年）废道，滨县直属省政府，属山东第五专署。十八年国民政府颁行自

治新章，县下设区、乡、镇以统村。区署称区公所，百户以上的街市为镇，百户以上的村为乡。五户为邻、三邻为闾。二十六年（公元1937年）秋，“七七事变”，改属中华民国临时政府山东省武定道，十二月十七日，日寇犯境后南渡黄河。二十八年（公元1939年）一月二十二日，滨县沦为日占区。三十年（公元1941年），日、伪置武定道，日、伪县政府设于城内，人称内县政府。三十四年（公元1945年）七月一日，滨县解放，国民党政府逃济南。

1939年4月我冀鲁边区抗日武装南下开辟鲁北抗日根据地，滨、惠、阳、无、沾、庆、盐、兴海八县同属第三专署。1942年8月滨、利、沾边区工委驻马坊村。1944年1月上旬，山东设鲁中、渤海、胶东、鲁南、滨海五个行政区分辖28县。清河、冀鲁边区并为渤海行政区，设渤海行署。渤海行署辖六个专署，滨县属渤海行署第四专署。同年8月17日罗家堡阻击战后，利津城解放，滨县民主独立政府成立（驻马坊）。1945年4月渤海行署并六个专署为四，滨县与利、蒲、垦、惠、阳、沾、无同属第四专署。同年7月1日（农历五月二十二日），滨县解放，并将黄河南岸的五区86村划属高苑。其所属刘春乡河北岸之六村属滨县四